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三）

附件三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陈仓区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(病虫害防控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09.7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0022.90 万元[1]，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2. 2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13.34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5950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市陈仓区玖月田丰农资经营部（加盖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